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 and 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1日
至2020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本次会议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3. 特别决议议案:无
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中国结算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股东名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20/6/3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协议及融资融券合同;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 and 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四)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传真:0574-87679566;邮箱:IR@mohigarden.com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 and 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以下简称“仓储项目”)。
项目自启动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仓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3541.67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1,669.9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每股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证监发[2017]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保荐机构于2019年3月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江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发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一站式”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11080101290082080	162,129,200.00
2	浙江稠州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分行	牧高笛O2O管理 系统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	3410020010120100116715	18,809,8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支行	牧高笛仓储中心 及产品展示厅项 目	13810154740012287	31,501,000.00
4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069168350000000217	32,775,300.00
合计				245,215,3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晓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研究决定,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541.67万元人民币(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晓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作出的慎重决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一、本次民事案件背景情况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泰宁林纸业与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前后历经两级法院两轮审理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申请过程,第一轮审理,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判决泰宁林纸业胜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重审,第二轮重审,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裁定“一审判决泰宁林纸业胜诉,泰宁林纸业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并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终审判决:公司泰宁林纸业胜诉。2019年7月16日,世丰木业不服终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其再申诉于2019年12月23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2020年2月21日,世丰木业不服终审判决,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以上有关本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5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4日、2018年8月16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2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相关法律公告(证券公告:临2015-074、临2015-076、临2017-003、临2017-008、临2017-055、临2018-046、临2019-038、临2019-080、临2019-103、临2020-016)。

二、本次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关于世丰木业与泰宁林纸业合同纠纷案,世丰木业因不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4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终审),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监督。
1.当事人
申请人:世丰木业
被申请人:泰宁林纸业
2.申请人申请事由
世丰木业不服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429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04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再申3926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上述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法律监督。
三、本次民事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6日,控股子公司泰宁林纸业收到《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明检民(行)监[2020]3504000007号),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监督申请,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终结审查。
四、本次民事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审查决定书(明检民(行)监[2020]3504000007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	2020/6/2	2020/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派发的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陆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发行和转让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

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待其转让上市取得股息红利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每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开始,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6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

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承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0.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309688
电子邮箱:lbcu@bcsut.com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
3. 保险期限:不超过1年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

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及在今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期间随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履职尽责,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洪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李洪宇先生简历如下:
李洪宇先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中科创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网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公司现任副经理、监事。

李洪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